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4 年「無羽倫比」

羽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培養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同仁間良好互動與建立情誼，藉以培養團隊默契、凝聚向心力，進而提高工作效率與士氣，特舉辦羽球聯誼賽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08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 2 樓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）
-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（以現職人員為優先）。
- 七、活動程序時間表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7:30-08:00	選手熱身	檢錄（報到）
08:00-08:20	開幕式	長官致詞
08:20-09:00	分組預賽	
09:10-09:50	8 強賽	16 隊取 8 強
09:50-10:00	中場休息	
10:00-10:40	4 強賽	8 隊取 4 強
10:50-11:30	名次賽	冠軍、亞軍、季軍
11:30-12:00	閉幕式	閉幕及頒獎

八、組隊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以本府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自由組隊參加；球員不得跨隊出賽。
- (二) 每隊除領隊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領隊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（每隊最多 9-10 人）。
- (三) 若組數額滿或出現畸數隊，將由羽球委員會協調併組。

九、比賽賽制暨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採混合雙打，單淘汰賽計分制。
- (二) 每場比賽 3 點雙打，每點以 25 分計，採落地得分制，由先得 25 分的一方獲勝。
- (三) 每點賽至一方得分達 13 分時交換場邊（賽程中可替換選手）。
- (四) 比賽採總得分制，以兩隊 3 點賽事均完賽後，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（總點 75 分），遇總得分相同時，以勝 2 點者為優勝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，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任何 1 點，因未到或未攜帶員工識別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時請攜帶員工識別證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，至未帶證件、無法證明身分者，不准出賽。
- (五) 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六)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2 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另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一般慣例處理。

十一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一切交通、午膳及服裝等費用，均全部自理。
- (二) 各隊報名排定管理 1 人為聯繫窗口，並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聯絡人正確 e-mail、隊名，連同隊長一併加入 Line 社群 (<https://reurl.cc/gR8grL>) 以方便傳送各項重要訊息。



(114 年「無羽倫比」羽球聯誼賽 Line 社群)

- (三) 排定之各場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，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優勝隊伍發放禮券獎勵（最高 5,000 元禮券），請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閉幕典禮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報名隊伍之領隊至 <https://reurl.cc/9D1po0> 網站填寫報名，報名表亦請於核章完畢後掃描電子檔案寄至 jessicah@kcg.gov.tw 信箱（新工處黃小姐）。

十四、錄取方式：本賽事共計錄取 16 隊，報名逾 16 隊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有疑義可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
十五、錄取名單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公布於本處人事服務網（iKPD）/最新公告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一) 時間：訂於 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假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會議室舉行，宣布比賽規定事項。
- (二) 比賽賽程場次於抽籤後編定，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對於賽程代抽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，決議事項將公告於本處人事服務網（iKPD）/最新公

告。

(三) 比賽秩序冊擇日發予各管理之任職單位收執。

十七、報到時間：參賽隊伍穿著整齊服裝，於114年8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運動紀念毛巾及礦泉水，並依指示至各球場進行檢錄。

十八、比賽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擇期舉辦，並於Line社群公告訊息，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，屆時請留意手機訊息。

十九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二十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一、參賽選手報名完成後，即視同同意本賽事可以完全使用及授權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、圖片作為存檔、公開播放、再製及進行賽事相關推廣之宣導或其他用途等使用，將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現場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